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DHC8-08

修正案号: 39-0669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翼内侧襟翼
- 二. 适用范围: 出厂序号为3至216的冲八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(1)加拿大运输部 AD CF-91-34
- (2)德·哈维兰公司 1990 年 5 月 11 日发布的 SB 8-27-53 或以后的修改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试验发现: 襟翼负载有可能不均匀地分布在襟翼的球形丝杆上,如不纠正,将导致加速磨损,缩短疲劳寿命,或使襟翼结构上某些部件超载破裂,而出现襟翼不对称的工作状态。

为了防止由于负载不均匀分布引起襟翼结构损坏,完成以下工作:

- 1、在本指令生效后,50飞行小时以内,按照SB 8-27-53(或以后的修改版本)第A段施工指令,检查内侧襟翼有无游隙,滚柱是否有"格格"声。
- 2、根据上述检查结果,按照前述SB第B段施工指令,按以下计划, 重新校装襟翼系统。
- (1)如有游隙,且滚柱有"格格"声,在本指令生效后,6个月以内,重新校装襟翼系统。

- (2) 如游隙和"格格"声不明显,则在本指令生效后,250飞行小 时以内,重新校装襟翼系统。
- 3、按本指令第2段进行重新校装时,如该飞机满足以下(1)(2)两 条件,则在襟翼重新校装后50飞行小时内,按照有关的维修大纲要求, 开始对重新校装的内侧襟翼附近的重要结构项目(SSI)进行重复检查。

条件(1):

按本指令四、1段检查时没有发现有游隙和滚柱有"格格"声。 条件(2):

在襟翼重新校装时,飞机飞行已超过5000小时。 在重新校装的内侧襟翼附近,有关的重要结构项目如下表:

飞机 维修大纲 DHC8-300系列 DHC8 300系列维修大 WF01, WF02, WF03, WF05, 301型 部分,适航限制

DHC SSI任务识别号 纲PSM1-83-27, 第2 WF06, WF07, WF08, WF09, WF10 WF28, WF29, WF30和 WF31

假如已经按前述SB重新校装,且当时飞机满足(1)、(2)二条件, 则上述重要结构项目的检查必须在本指令生效后250飞行小时内开始 讲行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11月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10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邬纪召

>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3